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0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为子公司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8号）。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